

《穿越圣经》

路得记（4）继续讲述路得在波阿斯田里拾麦穗（得 2:13-23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在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路得记 2:3-12 的内容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路得记 2:3-12 讲述路得在波阿斯田里拾麦穗的故事。

路得在异国他乡安了身，不是依赖拿俄米，也不是静静等候好运的降临，而是主动出击。她勇敢地面对自己的贫困，并外出努力工作来获取所需。而当路得到田间工作，神就供应她一切的所需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如果你正在等待着神的供给，请你试想一下：或许神也正在期待你迈出第一步，以显明你所需的是多么的重要。

路得的工作性质虽然是属于奴隶性的，且很疲劳，甚至可以说是十分卑贱的，但她却忠心耿耿地去做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当你所承担的任务超越你的能力范围时，你会怎样面对呢？你可能只胜任目前的工作，也可能神要你去完成一项新的任务，或许要你像路得所经历的那样，试验你开拓一项新领域所具备的素质。

路得的一生展现了她那令人钦佩的素质：刻苦、仁爱、和蔼、忠诚和勇敢。由于路得始终如一地保持了这些美德，她赢得了极好的声誉。而且，无论何时何地，路得的这种品质总是保持不变。

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人们对你的评价是通过观察你在社会上、在家里，以及在教会中的工作表现而作出的。如果你不被周围的人和环境左右，而是按自己的信仰去生活的话，你就能赢得好的声誉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路得记 2 章剩下的内容。

路得记 2:13 记载：“路得说：‘我主啊，愿在你眼前蒙恩。我虽然不及你的一个使女，你还用慈爱的话安慰我的心。’”

神开路得的心眼，看见在波阿斯的那块田里所有的人都比路得大，所有的人都能帮助路得，她实在不及任何一个使女，因为那些使女只要把麦穗留点在地上，就足以成全她脱离贫乏。今天，主也要让我们看见，我们比众圣徒最小的还要小，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3:8 所记载的那样：“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，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，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，”每一个弟兄姊妹都能帮助我们。今天，我们之所以丰富，乃因为基督的身体（即教会）是丰富的，神的儿女必不缺乏。

路得记 2:14 记载：“到了吃饭的时候，波阿斯对路得说：‘你到这里来吃饼，将饼蘸在醋里。’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边坐下；他们把烘了的穗子递给她。她吃饱了，还有余剩的。”

波阿斯对路得的印象很好。现在他邀请路得一起吃午餐了。“醋”是将葡萄汁与油拌在一起的调料，味道新鲜，且具有恢复体力的效果，对工人而言是极好的调料。“烘了的穗子”，指

的是炒麦粒。在收割时节，人们用篝火或者铁板炒尚未成熟的麦粒，以此代饼而食。

波阿斯对路得倾心不已，要尽一切努力娶她为妻。可是他们中间有一个大障碍。

路得记 2:15-16 记载：“她起来又拾取麦穗，波阿斯吩咐仆人说：‘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麦穗，也可以容她，不可羞辱她；并要从捆里抽出些来，留在地下任她拾取，不可叱吓她。’”

波阿斯甚至吩咐工人，说：“你们要对路得好一点，让她在禾捆中拾取麦穗。”

穷人想从禾捆上摘取好的谷子，所以麦田的主人必须让拾穗的人走在采收工人的后面，只能拣拾，不能摘取。但波阿斯却吩咐仆人，说：“让她到你们采收的地方拾穗。”波阿斯懂律法。他指示工人，如果禾捆掉在地上，不要回头捡起来，他甚至说：“如果发现路得跟在你们后面，没有别人的时候，你们要故意掉一些禾捆在地上给她，你们不可以回头捡掉下的禾捆，那是她的了。”

路得记 2:17 记载：“这样，路得在田间拾取麦穗，直到晚上，将所拾取的打了，约有一伊法大麦。”

一伊法大麦大约相当于二十二公升（即十二斗左右），这对一个年轻的寡妇来说是很多的了。

路得记 2:18-19 记载：“她就把所拾取的带进城去给婆婆看，又把她吃饱了所剩的给了婆婆。婆婆问她说：‘你今日在哪里拾取麦穗，在哪里作工呢？愿那顾恤你的得福。’路得就告诉婆婆说：‘我今日在一个名叫波阿斯的人那里做工。’”

路得带着丰盛的成果回家，拿俄米说：“从来没见过拾穗的能拾到这么多！你今天到谁的田里啊？有人对你特别体恤呢。”于是路得把整天的经过告诉了婆婆拿俄米。这时候，路得还不知道波阿斯是什么人，但拿俄米知道。

路得记 2:20 记载：“拿俄米对儿妇说：‘愿那人蒙耶和华赐福，因为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。’拿俄米又说：‘那是我们本族的人，是一个至近的亲属。’”

“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”，关于这句的主语“他”是指神还是波阿斯，学术上对此众说纷纭。比如，有些学者认为“他”是指波阿斯。但也有学者则认为，“他”指的是神，因为，从希伯来原文的文脉上来看，把“他”看作神更合理，“恩待”是双重受词，与耶和华神的赐福相关，在路得记这卷书中，拿俄米颂赞不断施恩典的神。

“至近的亲属”，就是“可以代赎的至近亲属”。这是律法第二个很奇特的规定。在我们现行的法律规章里，没有这种条文。不过这是神眷顾选民的恩典。神对土地、百姓都有律法。对当时和当地，摩西律法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制度。路得的确走进了对的田地，因为主人是一位至近的亲属。在路得记，作者告诉我们“代赎的至近亲属”是怎么运作的，让我们认识“代赎的至近亲属”的律法，以及前面提到另外两个奇特的律例。神要眷顾穷人，这很特别。神允许穷人进入麦田或是葡萄园，跟在采收工人后面拾取掉在地上的麦穗或者葡萄。这是非常了不起的方法，因为掉下来的很多。神给穷人工作的机会，在眷顾他们的同时，也给了他们尊严。“代赎的至近亲属”的运作记载在利未记 25 章。只有在和土地、个人或寡妇有关的情况下，可以运用这条律法。波阿斯是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亲戚。我猜以利米勒和

波阿斯的父亲大概是亲兄弟或表兄弟，所以他们应该是堂兄弟、或是表亲。因此，拿俄米告诉路得，波阿斯是可以代赎的至近亲属。

（“赎回”是什么意思呢？我们先看这个律法和土地的关系。）利未记 25:23-24 记载：“地不可永卖，因为地是我的；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在你们所得为业的全地，也要准人将地赎回。”神怎么让人把地赎回呢？利未记 25:25 记载：“你的弟兄（弟兄是指本国人说；下同）若渐渐穷乏，卖了几分地业，他至近的亲属就要来把弟兄所卖的赎回。”这是有关土地“代赎的至近亲属”所当作的事。让我们再看这条律法是怎么运作的。以色列百姓进入迦南地之后，神把应许之地赐给他们；这块土地是属于他们的。但只有在对神忠心时，这块地才属于他们。他们若背弃神，神就把他们赶走。神说：“这地是我的。但我让你们能永远地拥有这块地。”神把这块地归在他们名下，直到今天，这块地还在他们的名下。神按着支派，把他们分别安置在迦南地。各个支派有专属的土地。如果你的圣经后面有地图，你就看到各个支派土地分配的情形。每一支派的每一家都有一块自己的土地，选民永远不可以放弃自己的土地。万一家道没落了，也许有两、三年的收成不好。（由于选民对神不忠诚，所以时有饥荒。）这时选民不得不放出自家的土地，他可以将土地抵押给一位有钱的邻居，但顶多只能抵押五十年。到了禧年的时候，所有的抵押都要撤销，土地也要归还原来的主人。这个律法是为了保护土地所有权。但在两个禧年之间，也许在第一个禧年时，这人已经迈入中年，到第二个禧年时，他已经死了。在他有生之年没法子拿回自己抵押的产业，他的儿子可以取回来。又比方他有一个有钱的亲戚很同情他，要帮助他，又还没有到禧年，这位亲戚可以为他付清抵押的款项，让土地回归原主。在禧年的时候，不论谁代赎，他要补偿地上所有的产物。这是神的方法。有这样一位代赎者是一大福气。这个代赎的法则不但适用在产业上，也可以用在人的身上。利未记 25:47-49 记载：“住在你那里的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若渐渐富足，你的弟兄却渐渐穷乏，将自己卖给那外人，或是寄居的，或是外人的宗族，卖了以后，可以将他赎回。无论是他的弟兄，或伯叔、伯叔的儿子，本家的近支，都可以赎他。他自己若渐渐富足，也可以自赎。”一个人如果遭到大灾难，不但失去所有的产业，又碰到饥荒，家有老小，迫不得已只好卖身为奴，维持生计。到了禧年他才能摆脱奴隶的身分。如果他在禧年卖身，就得再等四十九年才能恢复自由，说不定时候未到他就死了。但是如果他有一位富有的亲戚带着钱说“我不能让我的侄儿作奴隶”，并愿意为他付上赎金，这个亲戚就把这个人赎回，恢复他的自由身。“代赎的至近亲属”，让人联想到主耶稣基督，他是我们“代赎的至近亲属”。新约圣经所表达的救赎意义是：主耶稣付上赎价之后，可以使罪人获得完全的自由，不再受到罪的捆绑。基督受死不但救赎人类，也救赎整个世界。终有一天，这个世界也要从败坏的捆绑中得到拯救，到时候，神要赐下新天新地，这是神救赎计划的一部分。圣经中惟一有关“代赎的至近亲属”的例子就是波阿斯，这启示了救赎所彰显的爱。波阿斯有资格成为代赎的至近亲属，但他没有义务一定要这么作。另外还有一位至近亲属，他和拿俄米的关系更亲，这个人有机会代赎，但他拒绝了。他根本不在乎路得，但波阿斯爱路得，差别就在这里。神没有义务救赎我们。我们都是失丧的罪人，即使神不救我们，他仍然是公义、圣洁的神。但神爱我们，救恩是一个爱的故事。从摩押地来的外邦女子，和以色列的波阿斯，以最朴素的语言，向我们显明了爱的故事。

路得记 2:21-23 记载：“摩押女子路得说：‘他对我说：“你要紧随我的仆人拾取麦穗，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。’’拿俄米对儿妇路得说：‘女儿啊，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见你在别人田间，这才为好。’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，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。路得仍与婆婆同住。”

大麦要比小麦先收割，其收割期是阳历四月中旬前后。此后，约过两个星期，就开始收割小麦。因此，这段经文所记载的事情“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”，这段时间大约持续六个礼拜

左右。这期间，路得谦卑而勤劳的品行更加突出地表现出来，波阿斯也必观察到了路得的这些举止。因此，这段经文暗示波阿斯与路得的关系逐渐成熟，以至于最终发展到谈婚论嫁的地步了。

拿俄米是个好婆婆，她想该要插手帮帮路得和波阿斯了；波阿斯已经爱上路得了，他想为路得赎身。同样，今天，有一位爱我们的救主，是何等美好的事。

摩西律法有第三个奇特的规定。我们已经讨论过其中的两个，现在要说第三个。请看申命记 25:5-9，经文是这样记载的：“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个，没有儿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，娶她为妻，与她同房。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。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，说：‘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，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。’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，他若执意说：‘我不愿意娶她’，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，脱了他的鞋，吐唾沫在他脸上，说：‘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。’”这实在是个很奇特的律法！在圣经中，路得记是惟一解释这条律法规定的书；不过我相信这个规定必定常有人用，一旦以色列有男人过世且没有子嗣，选民就会执行这个律法。在什么情况下，需要执行这项律法呢？假设有一个住人住在以法莲山区，也就是今天的撒马利亚。他有好几个儿子。有一个儿子结了婚，婚后不久、还没生孩子就死了，留下寡妇。这个寡妇可以立刻要求丈夫的一位兄弟娶她。他的兄弟很难拒绝。如果他坚持不要，寡妇可以告上法庭，但这位兄弟还是不愿娶她，寡妇就可以走上前去，脱掉这位兄弟的鞋子，朝他的脸吐口水！这对那位兄弟是极大的羞辱，男人决不愿意把事情搞到这个地步。按照律法，一个没有子嗣的寡妇，身分是很特殊的。这个律法彻底改变了寡妇的地位，她可以要求丈夫的一位兄弟娶她，这是寡妇对去世的丈夫应尽的责任。我相信这个律法使得家庭可以紧密地联合。这个律法是神的供应，显明了神的心意：首先，神要保障妇女的权益。其次，神要保障土地所有权。神不但将巴勒斯坦赐给以色列人，神不仅划定每一个支派的土地范围，还仔细分配了每一家族所拥有的土地。每个家族都有自己的土地。有时他们可能会暂时失去土地，可是到了禧年，这些土地都会回归原主。但是如果一个寡妇嫁给家族以外的外邦人，这个外邦人就会得到土地所有权。所以神用这个律法保障了土地产权。至近的亲属娶这位寡妇，使得这份产业可以存留在家族、支派、以色列国内。从我们的角度看，这似乎是一个很怪异的律法，但是在以色列国，这样的运作是很有效的。路得是没有子嗣的寡妇，她和拿俄米很穷，显然她们拿不回拿俄米丈夫的产业。波阿斯是他们至近的亲属，因此路得绝对有权利要求波阿斯娶她。拿俄米说过，波阿斯是可以代赎的至近亲属。对波阿斯来说，这是件好事。只是他不方便、不能要求娶路得，必须要路得主动要求波阿斯娶她。之后我们发现，还有一位更有资格的至亲，这人和路得的关系比波阿斯还近。如果路得愿意的话，她可以要求这位至亲娶她。波阿斯不知道路得会选谁。因此波阿斯只能等候路得采取行动。路得一直没有行动，于是拿俄米插手并推波助澜，她告诉路得：“你要让波阿斯知道，你要他作你代赎的至近亲属。”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下次节目，我们将进入路得记 3 章的研读与查考，请大家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